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人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2024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孔宪根	3	3	0	0	0	否	2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孔宪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同力日升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任职要求。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

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4.21万元到23,090.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72.63万元到8,658.95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50.79万元到22,572.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43.08万元到8,464.63万元，同比增加40%到60%。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47.10万元到12,632.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16.07万元到5,201.72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44.10万元到12,429.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76.08万元到6,461.73万元，同比增加83%到108%。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孔宪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二）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

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孔宪根

孔宪根

2025年4月25日